

中國大陸《南方周末》跨地區 新聞輿論監督報導之研究*

王毓莉**

投稿日期：2009年3月25日；通過日期：2009年6月19日。

* 本文為作者 2008 年行政院國科會研究委託研究計畫，《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對中國社會主義民主之衝擊——一個兼具質與量的考察》之部份分析結果，計畫編號 NSC 97-2410-H-034-016-SSS。特別感謝中國文化大眾傳播學系助理教授王翔郁、助理陳冠如、劉禹暘和李英婷研究期間之協助。

** 作者王毓莉為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專任副教授，
e-mail: ylwang1022@gmail.com。

《摘要》

本研究以內容分析法，檢視《南方周末》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研究發現：《南方周末》對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相當重視；監督區域，以北京、四川居多；監督領域，偏重政法與醫療衛生，議題以司法與國家執政居多；媒體多以「代表公眾」角色從事監督；在監督的層級與直接程度，都有不錯的表現。但比較 2005 年 5 月前、後，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顯著減少，足見國家機器影響力仍強，並與媒體市場驅力、以及媒體專業主義追求，在中國媒體的新聞決策中，相互拉扯。

關鍵詞：南方周末、新聞改革、新聞輿論監督、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過去中共將傳播媒體定位為，集體的鼓動者、宣傳者及建設共產主義的教育者，賦予其強烈的工具性，屬於意識形態機構。而中國的傳播媒介，在改革開放政策的整體佈局中，也被要求必須面臨變革。傳播媒介因具有產業性被列入「第三產業」，屬於經改的一環，所有傳媒必須「自負盈虧」。因此，為求生存與經營，中國大陸的傳媒紛紛走向「貼近群眾生活」的經營方向，開始走向「商業化」發展。

改革開放後，中國傳媒被認為應該扮演：宣傳改革開放的重大政策、推動經濟改革的進行、發揮輿論監督的作用等角色（王毓莉，1999: 19-38）。而新聞輿論監督的出現，是中共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決定撥亂反正，思想解放，在「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的討論中，新聞批評再次被提及，之後在中共十三大黨的政治報告，提出了「輿論監督」的新概念。

而中國大陸的新聞輿論監督類型報導與節目，在中央電視台【焦點訪談】與【新聞調查】成為大眾最受注目的焦點後，陸續在中央人民廣播電臺【新聞縱橫】、北京電視臺的【元元說話】以及平面媒體上《南方周末》、《新京報》、《21世紀經濟報導》、《中國青年報》的《冰點》專欄和《財經》雜誌等，都刊載有大量的批評性報導，在此中國大陸社會轉型時期，引起閱聽眾的收視與閱讀熱潮。

Chu（1994）指出，中國政權一向是傳媒的所有者、經營者、與實踐者。不過在改革開放後，媒介改革與市場競爭，使得中國領導者如胡耀邦等認為，全面監控不易，必須要採取抓大放小，因而意外的促成媒體的自由化與市場化。學者也認為，媒體為了增加市場上的競爭力，無

不在媒體傳銷通路的内容與管道上，進行策略上的積極發展與創新改革（呂郁女、梁正清，2003: 42）。

中國大陸的政治體制和新聞體制，都具有高度集中統一的特點，對權力者的監督歷來十分困難。不過，中國大陸傳媒商業化走向，已經使得傳媒市場產生大的變化，甚至嚴重到影響了新聞自由與輿論，數度出現傳媒「擦邊球」的狀況。市場力量雖然並未獲得充分發揮，仍然受制於國家力量的介入，不過，儘管當政者仍然期望掌控言論，但是像以往綿密的言論控制方式，成效卻已經大不如從前（王毓莉，2007: 37-95）。一些具有市場化的報業，在不公然挑戰黨國禁忌前提下，善加運用制度因素的變化，尋求有力的嚐試性創新突破，也從而弱化了政權的控制（賴祥蔚，2002: 157）。

儘管中共的新聞輿論監督與西方媒體第四權的觀念，不盡相同。但是中國的新聞輿論監督起始於改革開放時期，下層建築的經濟改革持續推展，不斷衝擊上層建築的國家政治權力，迫使中國政府必須致力紓解因社會變遷所帶來不滿的民意，故而使得新聞輿論監督在威權體制統治下，有了發展的空間。有了政治上的默許後，大部分傳媒之所以願意發展此一類型報導與欄目的原因，仍與經營考量相關，因為傳媒商業化後，媒體需要自負盈虧，須採「消費者—閱聽眾」導向規劃内容，亦即，相對於長期處在高度政治控制下的一言堂言論，新聞輿論監督挑戰了權貴、貪官汙吏、黑心商人等，正符合貼近閱聽眾的需求（王毓莉，2008）。

此外，研究者發現，中國大陸除了傳統媒體與網路部分出現的新聞輿論監督產品外，也出現一項特殊的產物「跨地區監督」，主要是新聞媒體針對發生在外地的人和事進行監督性報導。其中，《南方周末》被認為是跨地區監督的重要典範，該報輿論監督觸角遍及全國各地，卻極

少有廣東省內的負面報導（孫旭培主編，2004: 168-169）。

過去相關研究中，對於新聞輿論監督在中國是否只進不退，或是進進退退，或甚至出現倒退，無法得知結果，部分原因在於中國幅員廣闊、各類人的認知與利益瓜葛、或資訊不完整等原因。因此，學者認為更重要的是，針對新聞輿論監督進行動態的觀照（馮建三，2008: 186-187）。此外，在中國新聞改革的進程中，輿論監督的話語變遷，被認為極具代表性。通過對輿論監督話語變遷的分析，能夠看出中國新聞改革的朝向、走勢，其中更可能蘊藏了一種具有中國特色和理論意義的媒體變革模式（潘忠黨，2007: 7-25）。

基於此，本文認為中國新聞媒體所有權與管轄權，均屬於地方政府與中央雙重管控，但是透過「跨地區監督」的發展型態，正好可以避免中國大陸媒體管理體制的盲點，對於其他省份的弊案提出監督。因此，本文期望透過分析新聞改革先驅者《南方周末》的內容，觀察其在「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表現，也為轉型時期中國新聞輿論監督的動態研究，略盡棉薄之力。

貳、相關文獻探討

由於中國傳媒的雙重性質和功能，導致新聞生產中「宣傳導向」與「市場效益」之間矛盾突出，新聞價值標準模糊不清，編輯部的運作規則缺少制度化保障，新聞從業者個體與新聞媒介組織的身份認同渙散。因而造成中國新聞生產過程中，宣傳政策、媒介組織運作邏輯、消息來源及其他社會力量與新聞從業者自身的權力博弈。中國的新聞實踐是一個流動且不斷變化的過程，研究中國媒介改革中，值得關注微小的實踐特徵（陸曄，2005）。

對於新聞輿論監督的研究，馮建三（2008）則指出，中共目前仍堅持傳媒是黨的喉舌，而輿論監督的出現一方面是基於現實壓力，也來自於黨政中央的主觀意願，輿論監督是黨政行政權力的延伸，特別是2004年黨內監督條例，將它列為十種反腐敗與監督機制之一後，更是如此。不過他認為，輿論監督與主流新聞學（如傳媒作為第四權）與邊緣新聞學（如發展新聞學），並不是沒有對話空間，而西方傳媒的新聞產製知識，對於輿論監督的討論，並非完全沒有參考餘地（馮建三，2008: 186-187）。

因此，本文期望對於中國新聞改革的實踐面向，探討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以下從中國大陸新聞改革談起，參照與比較中西新聞輿論監督的源起與內涵，並探討接著解讀中國新聞輿論監督的相關法規，再探索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契機與相關研究，企圖發展出本文的分析途徑。

一、中國大陸新聞改革的立論與內涵

考察中國的新聞輿論監督，首先必須從新聞改革著手。中共新聞事業史上，有過三次新聞改革：（一）1942年以延安《解放日報》改版為標誌的新聞改革；（二）1956年以《人民日報》改版為標誌的新聞改革；（三）1978年底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開始，新聞傳播被重新定位，列入「第三產業」，標誌著中國進入改革開放的新時期，此一時期的新聞改革、經濟體制改革、與政治體制改革，同步進行（張駿德，2006: 1-2）。

此外，中國新聞學者李良榮將十一屆三中全會後的新聞改革，再分成五個階段（李良榮，1995: 56-61）：第一階段自1979年初至1982年，此階段主要為改變原先「報紙是階級鬥爭工具」的媒介定位，認為

新聞事業應以刊登時事為主的大眾傳播事業，照媒介的規律行事。第二階段自 1983 年至 1986 年，中國自國外引進「信息」的概念，此概念與中共原來將傳媒視為宣傳工具的定位有所不同。

第三階段自 1987 年至 1989 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將新聞傳播媒介改革，正式列入黨的議程中，同時提出新聞輿論監督，此階段也是新聞改革的最高峰。但是，此波新聞輿論監督改革，因觸及中共的政治改革，最終釀成著名的「八九民運」中，直接要求新聞自由的運動訴求。第四階段自 1989 年下半年至 1991 年，歷經「八九民運」後，中共中央開始重申黨報黨性原則，並且強調「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的重要性，強調堅持正面宣傳為主的宣傳方針。

第五階段自 1992 年迄今，自從 1992 年鄧小平南巡談話後，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更進一步深化，而傳播改革也得到更新的發展，新聞媒介屬性被重新界定，被視為橫跨上層建築與經濟基礎兩個領域，列入第三產業，傳播媒介的經濟面向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

事實上從 1978 年底迄今，中國新聞改革，已超過三十年，在此期間由於傳媒來自政府的財政補助減少，發生 1980 年代制度失衡現象，因此開始走向「商業化」改革（陳懷林，1998: 108-120）。而中國的傳媒，也在日益膨脹的市場利益驅動下，從共產黨和政府的宣傳部門，向國有信息產業艱難的過渡中，學者認為存在中國的 1990 年代的傳媒制度創新是一種「束縛創新」（bounded innovation）（陳懷林，1999: 4-10）。

此外，由於中國傳媒市場具有市場封閉性與非市場因素的干擾，因此，邊際調整成為傳媒制度創新的唯一可行方式。中國大陸的報業結構調整，即是透過「周末版」、「擴版」與「兼辦子報」三個階段的連續邊際調整而完成（陳懷林，1999: 12-13）。特別是許多黨報將虧損的農

村或文化類報紙停刊，頂著原有報紙的刊號兼辦晚報與都市報等「子報」，在讀者與廣告市場上，扭轉了黨報的劣勢，而這樣從周末版、經常性擴增版面、到創辦子報的連續性邊際調整，帶來了中國報業結構的根本變化。

此外，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期望增加傳統報業的競爭力，傳統報業在商業化經營外，也持續推動「數位化」與「集團化」。從1996年1月15日中央批准成立中國第一家報業集團—廣州日報報業集團開始，到2006年中共批准組建了39家報業集團（中記傳媒網，2008.9.17）。

至於提到新聞言論自由度，1978年以後的改革是中國政治的一個轉折點，中國政府與社會的關係，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兩者間的權力調整，體現在政府向經濟領域的活動主體—企業、向社會領域的活動主體—個人、以及社會中介組織和事業單位放權。調整的各項措施，實質上是將政府的權限，劃定在一定範圍之內，其目的在追求有效率的政府（王紹光，1999: 45）。因此，改革開放之後中國社會結構演變，呈現如下脈絡：伴隨著政治領域權力的減弱，經濟領域和社會領域的權力正在逐步成長，原先政治領域壟斷一切權力的單級結構，正在向三個領域分享權力的多級結構轉變，造成社會自由空間的出現和不斷擴大（田中初，2005: 22-23）。

只不過中國的新聞自由展現在媒體上，傳媒商業化成為當前影響新聞自由的主要動因，而信息傳播的自由度呈現出中心與周邊明顯分離的狀態，換言之，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程度同傳播者與政治權力中心的距離成反比，亦即傳播者距離政治權力中心越遠，享有自由的空間越大的不均衡狀態（陳懷林、陳韜文，1998: 50-65）。

基於經濟改革的需要，中國大陸在財政上放鬆對新聞業的束縛，理

論上而言經濟上的獨立，應帶來新聞業務的獨立與新聞自由，但是不少學者提出，事實上並不然。儘管中國傳媒的商業化，在有限的程度上增加了傳媒的多樣性，但在政治敏感的話題領域中，批評性言論仍然沒有多少空間。現有傳媒所有權結構表明，官方依然有能力在特定政治問題上組織大規模的宣傳運動，而邊緣性報刊或許能發表一些批判性言論，但經常用詞晦澀、委婉，而且影響有限（何舟，1998: 14-17；麥康勉，2005年12月30日）。

正如李良榮提到的，中國新聞改革已經進入到改革新聞體制的攻堅階段。而新聞體制屬於政治體制的範疇。因此，不啟動政治體制改革，新聞改革的制度性壁壘就無法突破。因為，如果中國的新聞改革不能像經濟領域那樣，在體制上實現突破，那麼其他的一切改革都是微不足道的。失去制度上的保障，新聞改革的一切成果都是靠不住的（轉引自潘忠黨，2008: 23）。

換言之，中共的新聞傳播改革，是一個持續進行中的改革政策，表面上商業化政策，使得中國大陸的傳媒蓬勃發展，然而，中國大陸新聞傳播改革背後的驅動力量，一方面是國家機構的政策力量、一方面是市場的經濟驅動力量，這兩股驅動力量，都在相互拉扯牽制著中國大陸新聞傳播改革的走向。

二、新聞輿論監督的源起與內涵

追溯新聞輿論監督起源，西方民主政治體制認為，公民有知情權（the right to known），而政府和官員有告知的義務（obligation to inform），透過新聞媒介的監督，可使政府施政更透明化（Cummings & Wise, 1985: 223）。因此，新聞記者扮演是作為政府部門的「監督者」

或「看門狗」(Watchdogs)的角色。在民主過程中，記者被認為應扮演揭發政府政策制定與施政缺點的角色，而在此一模式中，媒體幾乎對政府採取敵對的態勢(Romano, 2005: 8-10)。所以西方新聞界裡，美國媒體扮演民意監督的角色，是一種下對上，監督公共權力的運行、防止權力的濫用，被視為媒介崇高的社會責任。

然而中國大陸的新聞輿論監督，則是堅持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堅持黨性原則，發揮社會整合功能，顯然存在差異性。

中國傳媒角色可以追溯至 1848 至 1849 年，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創辦《新萊茵報》時，將報刊的監督權，提升到報刊首要職責的地位。馬克思指出：「報刊不僅有權利，而且有義務嚴密地監督人民代表先生們的活動。」又說：「報刊按其使命來說，是社會的捍衛者，是針對當權者的孜孜不倦的揭露者，是無處不在的眼睛，是熱情維護自己自由的人民精神的無處不在的喉舌。」(《馬克思恩格斯全集》，1961: 275)。

中國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下，於 1987 年十三大提出了「新聞輿論監督」後，中共連續在黨的十三大、十四大、與十五大中，透過政治報告或領導人談話，重申應強化法律監督機關和行政監督機關的職能，重視傳播媒介的輿論監督，逐步完善監督機制，使各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置於有效的監督之下。江澤民在十五大報告中，更強調，權力是人民賦予的，一切幹部都是人民的公僕，必須受到人民和法律的監督(前線月刊，1997.9.12)。

至於中國的新聞輿論監督，一派中國學者將之翻譯為「Watchdog Journalism」(展江、白貴主編，2006)，比較接近西方的用語；另一派學者則將之翻譯成「News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從字面上來看，是經由新聞媒體代替民意監督(王毓莉，2008: 146)。

中國學者對新聞輿論監督看法不一，分為樂觀與悲觀兩種觀點。孫

旭培、魯瑯瑛（2005）認為，輿論監督是指通過傳媒對黨務政務的公開報導，對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施政活動的公開報導與評論，以及對各類以及對各類壞人、壞事，特別是腐敗行為和腐敗分子的披露和批評。展江（2006: 1-11）認為，新聞輿論監督是指新聞媒介代表公眾／公民對權力運作，尤其是對權力濫用導致的腐敗進行監督；他並指出，輿論監督並非一個嚴謹的概念，因為媒體代表公眾監督，是一種習慣，並非正式授權和約定。

此外，汪凱（2005: 33-54）則是從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的構連角度，探討新聞輿論監督的興起，指出新聞輿論監督是承接黨報新聞批評的傳統，作為執政黨的建設工具。陳力丹（2004）認為，中國的大眾傳媒都是國有資產，主要媒體由黨和政府直接掌控並受到經濟扶植，其他媒體也都分屬主要媒體或傳媒集團、各個黨政機構或黨領導的團體。因此傳媒監督在中國大陸某種程度上，是黨政權力的延伸或對這種權力的補充。

三、新聞輿論監督相關法規

到目前為止，中國並沒有一部專門的《新聞法》，事實上，對於是否應該訂定《新聞法》。在中國學界與實務界中，仍具爭議。支持者認為在中國特殊的新聞體制下，有必要透過明令立法保障媒體的採訪權與監督權；反對者則認為，中國憲法已經保障了新聞言論自由，沒有必要再立其他法令，實務界則寧可不要有法來「管」或「限制」其作為，反對者質疑當立法單位是政府時，極可能出現若干限制言論自由之舉（王毓莉，1999: 57-82）。

然而就在尚未出現《新聞法》前，中國新聞傳播活動的相關規範散

落於各級法律、法規、規章與命令中，包括六個層次：（一）憲法；（二）法律：《刑法》與《民法》；（三）行政法規：如《電影管理條例》、《出版管理條例》、《印刷業管理條例》與《廣播電視管理條例》等；（四）部門規章：如《報紙管理暫行條例》、《關於進一步做好新聞採訪活動保障工作的通知》、《電子出版物管理規定》等；（五）地方性行政法規：如《河北省新聞工作管理條例》；（六）國際性法律、條約如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等（鄭保衛，2003: 558-565；孫旭培，2004）。

至於新聞輿論監督的立法邏輯中，對於輿論監督的權力行使主體，存在著不同看法，本研究統整後發現，一派主張「單一主體論」：分為「人民」與「媒體」兩種類型；另一派主張「二元結構主體論」：分為「主體二分論」與「主體二元論」。

主張媒體代表人民，對社會進行監督的，包括丁柏銓、丁和根與董秦（2006）認為輿論監督是新聞媒體的使命，強調新聞媒體是黨、政府與人民的喉舌，因此必須相當程度代表人民說話，為人民行使監督黨和政府的作為；而鄭保衛（2003）則認為新聞輿論監督從監督主體來看通常有兩種情況：(1)新聞媒體自身代表公眾輿論對社會所實行的監督；(2)公眾藉助新聞傳媒對社會所實行的監督。其次，主張媒體才是輿論監督主體的，楊明品（2001）指出，雖然新聞輿論監督權來自於人民的言論自由權、知情權和批評權、建議權，但是人民群眾是個抽象的概念，不是實體，無法承擔責任與義務，僅稱得上是本質意義上的間接主體。而實質的新聞輿論監督主體包括記者、通訊員、編輯、總編輯等，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記者。另王榮泰、王強華與徐華西（2007）則由法律責任的角度，加以論證媒體才是輿論監督的主體。

主張「二元結構主體論」中，將主體二分論的田大憲（2002）點

出，人民公眾作為「權利主體」，而媒體則作為「法律主體」的概念；而王強華等（2000）則提出「雙重主體論」，認為人民大眾是「本質上的主體」，而新聞媒體則是「法律意義上的主體」。至於，「主體二元論」則認為中國的新聞媒體隸屬於政府，並不是基於公眾授權而組成的代表機構，新聞媒體與公眾之間，並沒有實際上的法律關係，因此他認為輿論監督的主體成二元結構，公眾是輿論監督的當然主體，而同時新聞媒介，也是輿論監督的主體（周甲錄，2006）。

整體而言，其爭論點在於，新聞媒體究竟是代替「人民」、「政府」、或是「媒體本身」，行使新聞輿論監督的權力。

許多新聞輿論監督法的制定，散見於許多地方法規中，其中來自於各地《預防職務犯罪條例》的法規命令條例中最多，由中央到縣級行政單位，其中以省、地級市層級最多。例如：2002年11月30日通過的《安徽省預防職務犯罪工作條例》中，第十九條中指出，文化、新聞出版、廣播電視、司法行政等部門應當開展形式多樣的預防職務犯罪宣傳活動。新聞媒體對國家工作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輿論監督（《安徽省預防職務犯罪工作條例》，2002年11月30日），該條例也開啓了省級預防腐敗正式專門立法的先河。

而直接支持新聞輿論監督的地方立法或政策規定始自珠海市1999年5月制定的《珠海市新聞輿論監督辦法（試行）》，隨後出臺新聞輿論監督地方法規的範圍更廣，法規的內容更直接，特別是《深圳市預防職務犯罪條例》初稿的通過實施，法規訂定得更加完善，形成一種保護新聞輿論監督的氛圍（〈新聞輿論監督地方法規的發展與思考〉，2005年05月25日；孫旭培、魯珺瑛，2005）。

綜觀各種政策法規中，都是圍繞著宣傳與禁載等兩個方面，控制、管理媒體仍為主流，有關保障新聞傳播主體的權利的內容卻很少（孫旭

培，2004 年 11 月 28 日）。因此，檢視中國新聞輿論監督的法令，其立法邏輯是法令條文皆是由官方，自上而下的命令媒體來進行宣傳與監督，媒體是在為政府執行輿論監督的工作，而不是所謂權利的概念。此外，由於新聞輿論監督法令，散見於各地方部門規章，並直接用於管理新聞傳播活動的專門性法律規定，雖然立法上較具彈性，但也因此缺乏穩定性，常因急就章、欠推敲，易受人為因素影響。

如同，2005 年廣東及河北等十七省市聯名上書中央，要求禁止媒體從事異地監督後，中共中央也在 2005 年出臺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輿論監督工作的意見》和中宣部的《實施辦法》中，對媒體應履行的社會責任做了十一個方面的規定：如要把社會效益放在首位，不得採取非法和不道德的手段進行採訪報導，不得干擾和妨礙各級法院、檢察院、公安部門等司法機關獨立辦案，不揭人隱私，不誹謗他人，遵守未成年人保護的法律規定，一般不對公民個人點名批評。更重要的是要求，地方性媒體、都市類媒體，不得跨地區進行監督採訪報導，專業類媒體不得跨行業進行監督採訪報導（任賢良，2005）。

四、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契機與相關研究

綜上所述，中國政府和媒介的上級主管部門，在新聞輿論監督活動中，發揮著重要的影響。媒介對政府的依附，決定了中國的新聞傳播在對權力實施輿論監督、特別是批評報導方面處於天然的劣勢，從而產生「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的問題（郭鎮之，2001）。

正由於中國的新聞媒體所有權與管轄權，均屬於地方政府與中央雙重管控，因此，許多媒體不敢向自己的主管機構開劍，而跨過行政區去監督他省、他城的弊案與缺點，成了一個特殊的現象。因此，跨地區新

聞監督的類型，成爲中國獨特的一種輿論監督類型。

在地方保護主義，官官相護的情況下，許多地方的黑幕，不能指望當地行政、司法，或新聞媒體來保護人民的基本權益，就要靠記者跨越區域的報導。跨地區的監督有利於衝破地方保護主義的阻撓，而且異地媒體一般不會因顧及事發當地的廣告、發行市場而使報導受到限制，可以使輿論監督報導比較全面、客觀、真實和深入（孫旭培，2001）。

原《經濟日報》記者王克勤在甘肅揭發證券市場的黑幕，備受恐嚇，在當地無法立足；山西礦難的報導，有賴省外媒體靠跨地區的監督，將人間悲慘的真實情況報導出來；廣州《羊城晚報》所屬子報《新快報》揭發廣東高考舞弊事件；廣州《南方周末》獨家報導，湖北體育彩票事件與上海交大招生「黑幕」，都顯示了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力量。透過「跨地區監督」的發展型態，地方媒體恰好可以躲過當地政府的耳目，去監督其他省份的弊案。中國的新聞輿論監督在政治力與市場驅力下，顛簸發展，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初露曙光，即有各種阻撓。

回顧相關文獻，中國數度召開「新世紀新聞輿論監督研討會」，出版《中國社會轉型的守望者》和《輿論監督紫皮書》，許多的學者也開始從事相關研究，不過主題集中在提醒中國大陸新聞輿論監督發展的趨勢，少數研究針對從事新聞輿論監督報導的新聞記者研究，對於新聞輿論監督的實際內涵，缺乏系統化、且具有深度的分析（蘇保忠，2000；展江，2002；喬雲霞等，2002；洪賓，2002；劉敬東，2002；嚴文明，2003；孫旭培，2003；張駿德，2004）。在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方面，僅只有少數個案研究（孫旭培，2001）。

針對新聞輿論監督的功能，學者張豔華、張賀澤（2003）指出，中國媒介的輿論監督側重點，在於它的社會監測功能和社會控制功能，主要是以輿論、宣傳、教育的手段，去影響和引導公眾的價值觀和行爲方

式，預防和制止社會越軌行爲。蘇保忠（2000）針對中央電視臺《焦點訪談》研究指出，該節目的輿論監督功能在於：維護人民權益、提供制度保障、保障公開性和透明性、以及通過對社會價值取向的引導和監督來爲民主政治的發展把握方向。

此外，喬雲霞等（2002）的研究則指出，新聞輿論監督的主題上，受衆認爲最多的一類事爲貪污受賄，其次輿論監督的事依次爲行賄受賄，制假、售假，加重農民負擔，執法犯法，行業不正之風，營私舞弊，制黃販黃，橫行鄉里，作惡多端，偷稅漏稅，瀆職，公路三亂等。

至於監督的深度方面，孫旭培（2003）指出，輿論監督的主要物件，應該是公共權力。但是，中國大陸的報紙都是相關的黨委、黨組的喉舌，不但要服從 1954 年就已形成的「報紙不能批評同級黨委」的金科玉律，而且實際上，也不能批評下一級黨委，除非黨委做出決定要在報紙上公開批評某下級組織，因此中國媒介獨立進行對權力機關及公務人員的批評，有其困難。

喬雲霞等（2002）研究也顯示，受衆認爲輿論監督最多的一類人是一般幹部，其次輿論監督的人依次爲鄉鎮（科級）領導幹部、縣處級領導幹部、農村幹部等。目前看起來，新聞輿論監督對象層級並不高。

張小麗（2004），針對《南方周末》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的頭版頭條新聞報導，以一個月作爲抽樣間隔，抽取了 85 例樣本，研究結果發現《南方周末》批評報導地域多集中於湖南、湖北、浙江、河南幾個省份；主要批評機構是公眾個人、事業單位、政府機構、以及企業；其批判內容多爲濫用行政特權、貪污受賄和各種社會問題；涉及最多的領域是政法和社會。此外，《南方周末》的批評報導風格有弱化的傾向，1999 年起開始減少，特別是對權力機構的批評報導減少。

姜紅、許超眾（2008 年 12 月）針對 2000 年~2007 年 12 月《南方

周末》頭版頭條新聞報導做分析，研究結果發現：時政類報導穩定增長，公共問題報導大面積增加，社會生活類報導相對萎縮；批評性報導不斷減少，文本敘述越來越趨向客觀中立；此外，新聞報導的主要發生地為廣東、北京、湖北、四川、湖南、河南、雲南等 7 個省市，共占總量的 47%。其中處於前兩位的是廣東和北京，分別占 10% 和 9%，湖北、四川各占 7%，湖南、河南各占 5%，雲南占 4%。

關於新聞產製研究的理論途徑，Schudson（2000: 177）從媒介社會學角度提出，可從三個角度切入：「政治經濟學」、「新聞生產社會學」、以及「文化研究」，對於新聞產製不同方向進行詮釋。

政治經濟學的角度，著重分析新聞生產過程，所處的國家政治與經濟結構；新聞生產社會學，則是將新聞生產視為一種社會過程，透過分析新聞生產過程當中細緻的權力實踐過程，考察其中種種權力關係的非正式和動態的特徵（陸曄，2005）；至於文化研究，則是相對微觀的角度，強調更廣闊的文化傳統和象徵表達系統對新聞從業者的牽制和影響，側重考察文化傳統和象徵表達系統在新聞價值觀中的滲透（張志安，2008 年 12 月）。

中國的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發展，在地方政府在經濟改革後，勢力羽毛漸豐，地方利益「公司化」，憑藉雄厚的經濟實力，不斷產生向中央說不或陽奉陰違，導致中央政策難以向下貫徹，政令難通的現象。就連「跨地區監督」也受到影響，2005 年廣東及河北等十七省市聯名上書中央，要求中共中央可以管住媒體，禁止媒體從事異地監督，使不少媒體揮刀自宮，慘遭閹割（紀碩鳴，2005）。中共中央也在 2005 年出臺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輿論監督工作的意見》和中宣部的《實施辦法》中，對跨地區進行監督採訪報導，下了禁令。

先前對於《南方周末》的相關研究，主題著重分析新聞輿論監督，

觀察年度之間的變化。本研究則期望透過上述政治經濟學的視角，著重分析中國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生產過程中，所處的國家政治與經濟結構，特別是政策面向的影響，以及媒體基於經濟面向考量的回應策略表現，並且將研究焦點，關注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表現變化。

研究者初步發現，中共中央在 2005 年 5 月禁令出臺後，雖然對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似乎應該產生嚇阻效應，實際上，傳媒並未全然停止從事「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為了解此一政策的影響性與傳媒商業化經營之間的拉扯，本研究期望以《南方周末》的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表現，並且考察禁令出爐前後，比較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發展變化。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由於政治與經濟力量的交互影響，中國傳媒在面對官方政策的鬆緊調控之間，有許多不同的彈性作為，基於研究旨趣與目的，提出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如下：

問題一：《南方周末》在新聞輿論監督方面，數量表現為何？

- 1-1 輿論監督類的報導數量所佔比例如何？
- 1-2 跨地區輿論監督類的報導數量所佔比例如何？

問題二：《南方周末》中，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廣度、深度與強度為何？

- 2-1 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主要報導區域為何？
- 2-2 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主要報導領域為何？
- 2-3 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主要報導議題為何？

- 2-4 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新聞消息來源、主要消息來源為何？
- 2-5 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權力主體與監督的客體對象或層級為何？
- 2-6 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來源、類型與策略為何？
- 2-7 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監督直接程度與監督具體對象之狀況為何？

問題三：2005 年 5 月前後，《南方周末》中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表現的變化如何？

針對問題三，提出以下研究假設。

假設一：2005 年 5 月前、後，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數量，無顯著差異。

假設二：2005 年 5 月前、後，不同報導區域（直轄市與非直轄市），在報導則數的變化比例，無顯著差異。

假設三：2005 年 5 月前、後，不同報導領域（政治經濟與民生消費社會），在報導則數的變化比例，無顯著差異。

假設四：2005 年 5 月前、後，不同報導議題（針對公部門與非公部門的報導），在報導則數的變化比例，無顯著差異。

假設五：2005 年 5 月前、後，不同消息來源（單一、多元消息來源）與主要消息來源（官方機構與非官方機構的消息來源），在報導則數的變化比例，無顯著差異。

假設六：2005 年 5 月前、後，代表不同的權力主體（代表公眾、代表政府）與不同的監督客體對象或層級（監督官方與非官方的客體對象），在報導則數的變化比例，無顯著差異。

異。

假設七：2005 年 5 月前、後，不同報導的來源（記者報導與非記者報導）、不同類型（純淨新聞與非純淨新聞的報導類型）與不同策略（形而上與實際面向的報導策略），在報導則數的變化比例，無顯著差異。

假設八：2005 年 5 月前、後，不同監督程度（直接批評、無直接批評）、不同監督具體度（直接指名、無直接指名），在報導則數的變化比例，無顯著差異。

問題四：形成《南方周末》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的特殊語徑的可能因素，及其對於中國大陸新聞改革的意義為何？

針對以上問題與假設，本研究設計主要使用「內容分析法」，除了量化數據呈現外，佐以質性觀察分析。

一、研究對象

《南方周末》隸屬於廣東省《南方報業傳媒集團》的一分子，創立於 1984 年 2 月 11 日，為省委機關報主辦的系列報。該報在廣東省覆蓋全國的大型綜合性週報，秉持反映社會，服務改革，貼近生活，激濁揚清的獨特風格，被認為是新聞輿論監督的先驅者。

多數年輕新聞從業者認為對新聞輿論監督來說，《南方周末》接近「心目中的理想媒介」，無情的揭露、辛辣的諷刺、憤怒的鞭撻，深刻的警示，使得《南方周末》透出一股強烈的批判色彩（周乃凌，2003；肖燕雄、田燦，2004；張小麗，2004；肖燕雄、田燦，2004）。

《南方周末》始於文化娛樂類的周末報，但 90 年代後期以來，以

調查和批評報導、自由思想取向、文學化的寫作風格等風靡全國。雖說它是廣東省委機關報《南方日報》集團下的子報，但它在讀者，尤其是新聞界的讀者中被稱為「全國唯一有良知的報紙」。而《南方周末》也獲得了市場上的成功，號稱發行量 130 多萬，其中 70% 在廣東省以外。2001 年，該報廣告經營額達 9 千 3 百多萬元（人民幣），在全國媒體中名列第 87 位（潘忠黨、陳韜文，2004）。

不過，《南方周末》敢言的作為，卻也屢屢遭到中共黨政權威的騷擾或封殺，數次被迫撤換編輯主管，也因此建立起在讀者心中「獨立」、「批判」、「人文關懷」的形象。本文將幾次較大規模的整肅活動，整理如下：

- （一）1998 年中共以「未經同意，私自接受外電記者採訪」為名，整肅《南方周末》，點名要求當時的總編輯江藝平、新聞部主任沈灝離任，據稱是因為該報導涉及敏感的西藏問題（〈南方周末因報導口徑異於官方遭中共大舉整肅〉，2001 年 6 月 3 日）。
- （二）2001 年的大整肅，導火線緣於張君搶匪案，以及發生於當年兩會期間的江西芳林小學爆炸案，據稱，該次處分不僅勒令該報總編輯、常務副總編和新聞主任離任，第一和第二副主編也被撤職，調離新聞崗位，多名涉及上述報導的記者、編輯更被除名或要求自動離職，至於剩下的採編人員，則要全部重新考核半年，及格的才准留下，並從《南方日報》社調來「政治上可靠」、年僅 29 歲的向熹新任總編輯職務（〈南方周末因報導口徑異於官方遭中共大舉整肅〉，2001 年 6 月 3 日）。
- （三）2003 年因集團內《南方都市報》被指違規報導孫志剛案、非典事件「闖了大禍」，執掌《南方都市報》的南方報業第一副總編王春芙遭到免職，而官方宣傳官員全面進入南方報業、直接控制

不聽話的南方子報如《南方周末》、《21 世紀經濟報導》（徐文中，2004 年 5 月 2 日）。在該事件中，《南方周末》也受到牽連，導致言論受控，之後其他廣東本地媒體，也從此噤若寒蟬。

- (四) 2005 年中旬，出現了資深編輯集體請辭事件。據中國博客披露，《南方周末》在珠海開了全體會議後，因對新任主編、南方集團派來的向熹獨裁作風不滿，十名左右資深記者向報社遞交辭職報告。而這批資深記者被指為，《南方周末》輝煌時代僅存的一批人馬，隨著他們的出走，《南方周末》將淪為一張普通的小報，報導中的一位辭職者說：「我們是雅典的公民，但現在是斯巴達人的臣民。」（〈傳南方周末報資深記者集體辭職〉，2005 年 8 月 2 日）。而針對《南方周末》記者集體辭職傳言，由南方報業傳媒集團法律事務部署名，於 2005 年 9 月 1 日提出嚴正聲明，認為該文已嚴重侵害《南方周末》及其有關負責人的名譽，並於文中對於網路文章跟帖提到的 16 人，目前的個人去向與職位異動提出詳細說明，企圖瓦解網路集體辭職傳言。此外，也針對傳言中對 2002 年時任《南方周末》主編的向熹的人身攻擊和誹謗指出，內容均屬捏造（陳夏紅，2005 年 6 月 9 日）。

每次該報受到宣傳主管部門的整肅，都成為輿論廣泛討論的話題，南方報業集團的言論自由度，幾乎成為觀察中國新聞自由尺度寬鬆得一個重要指標。孫旭培（2001）指出《南方周末》是中國大陸「跨地區監督」的典範，身處廣東的《南方周末》，其輿論監督的觸角遍及全國各地。相較於其他報紙而言，觀察《南方周末》中新聞輿論的發展，對於中國大陸新聞輿論監督的表現具有指標性作用。因此，本研究選擇《南方周末》作為觀察的對象。

二、內容分析法設計

由於中共中央在 2005 年 5 月出臺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輿論監督工作的意見》和中宣部的《實施辦法》中，禁止媒體進行跨地區輿論監督，為了解此一政策的影響性，本研究的抽樣期間，由 2003 年 5 月到 2007 年 4 月，包含：禁止跨地區輿論監督之前（2003 年 5 月~2005 年 4 月）、禁止跨地區輿論監督之後（2005 年 5 月~2007 年 5 月），共四年。

根據文獻顯示，《南方周末》大多以新聞輿論監督主題，作為頭版頭條，因此本研究該報頭版頭條新聞，作為分析樣本。《南方周末》每週出版一期，從 2003 年 4 月到 2007 年 5 月共四年，2003 年 5~12 月（35 期）、2004 年 1~12 月（52 期）、2005 年 1~12 月（53 期）、2006 年 1~12 月（52 期）、2007 年 1~4 月（17 期），樣本總數為 209 則。

研究分析類目，以及由於卡方分析的統計需求，本研究亦針對若干類目進行整併，類目建構與合併說明如下：

（一）實質類目

1. 新聞輿論監督報導：採取不同學者綜合定義，定義為透過新聞媒體之報導、刊播，對於國家各級權力機關及其公務人員、對黨務、政務的公開和評論，以及國家機關和公務人員施政活動的監督，或對壞人壞事，特別是關係於公眾利益的腐敗行為的揭露和批評（孫旭培，2003；孫旭培、魯瑁瑛，2005；展江，2006：1-11）。分析類目為：(1)是；(2)否。
2. 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南方周末》隸屬於廣東省，因此跨地區之定義即指非廣東省境內之區域的報導。分析類目為：(1)是；(2)

否。

3. 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區域：將中國區分成 22 個省、4 個直轄市、2 個特別行政區、5 個自治區，依照研究需求訂定類目為：安徽、北京、廣西、貴州、河北、河南、黑龍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蘇、江西、遼寧、陝西、上海、四川、天津、雲南、浙江、重慶、山西、山東、海南、青海、福建、甘肅、港澳（香港、澳門）、自治區（內蒙古、廣西壯族、西藏、寧夏回族、新疆維吾爾族）、其他。針對卡方統計需求，本研究將有相同性質的類目進行合併，整併過後的新類目如下：(1)「直轄市」(2)「非直轄市」。
4. 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主要領域：參考喬雲霞等（2002）與張小麗（2004），並依本研究需求發展類目：(1)工商業；(2)服務業；(3)財政金融；(4)農林牧漁礦業；(5)科學文教；(6)政法領域；(7)公用事業；(8)生態環保；(9)交通通訊；(10)社會保障；(11)社會領域；(12)市政建設；(13)醫療衛生；(14)其他。針對卡方統計需求，進行類目合併：(1)「政治經濟」；(2)「民生消費社會」。
5. 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新聞主要報導議題：根據喬雲霞等（2002）與張小麗（2004）為基礎，並依照本研究需求發展類目如下：(1)濫用行政特權；(2)濫用行業特權；(3)官僚主義；(4)貪污受賄；(5)經濟糾紛；(6)欺行霸市；(7)民事糾紛；(8)侵犯公民權利；(9)社會問題；(10)司法與國家施政問題；(11)其他。針對卡方統計需求，進行類目合併：(1)「主要針對公部門」；(2)「主要針對非公部門」。
6. 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新聞消息來源：跨地區輿論監督新聞消息來源，參考王毓莉（2005）修訂類目為：(1)單一消息來源；(2)多重消息來源。
7. 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新聞主要消息來源：參考王毓莉（2005），根據

- 本研究需求，修訂類目爲：(1)政府官員；(2)黨籍幹部；(3)專家學者；(4)企業家；(5)商家；(6)員工；(7)民間團體；(8)一般人民；(9)其他媒體；(10)公安警察單位；(11)其他。針對卡方統計需求，進行類目合併：(1)「官方機構」；(2)「非官方機構」。
8. 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權力主體：參考楊明品（2001），對新聞輿論監督的主體與對象的界定，認爲監督主體是透過傳播媒介，對象則分爲：『由下對上』監督：對國家機關和公務人員施政活動的監督；以及「由上對下」的監督：對言論及社會整合的監督，對違法亂紀、敗壞道德腐敗行爲的揭露和批評的監督。本研究編訂類目爲：(1)代表公眾的媒體；(2)代表政府的媒體。
9. 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客體或層級：根據孫旭培（2001）、胡德桂（2003）爲基礎，依照本研究需求，分出「對政府權力機構監督」與「對非政府權力機構監督」，並分別發展類目。「對政府權力機構監督」，主要監督之對象爲政府各階層，類目如下：(1)中央級行政機構或幹部；(2)省級行政機構或幹部；(3)地市廳局級行政機構或幹部；(4)縣團級行政機構或幹部；(5)農村基層行政單位或幹部；(6)其他行政單位或幹部。「對非政府權力機構監督」，主要監督之對象爲非政府機構的權力組織與領導階層，類目如下：(1)企事業機構或領導人：指非政府單位，一般社會、商業、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等團體之領導階層人士；(2)各單位部門或主管階級：指非政府單位，一般社會、商業、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等團體之領導階層人士；(3)一般員工；(4)一般群眾；(5)其他。針對卡方統計需求，進行類目合併：(1)「對政府權力機構監督」；(2)「對非政府權力機構監督」。

(二) 形式類目

1. 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報導來源：根據王毓莉（2005）和孫旭培（2001），修正類目如下：(1)記者報導；(2)專欄；(3)民意投書；(4)其他。針對卡方統計需求，進行類目合併：(1)「記者報導類」；(2)「非記者報導類」。
2. 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報導類型：根據王毓莉（2005），類目如下：(1)純淨新聞；(2)特稿與特寫；(3)專題報導；(4)評論；(5)專欄；(6)其他。針對卡方統計需求，進行類目合併：(1)「純淨新聞類」；(2)「非純淨新聞類」。
3. 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報導策略：根據于為民、李芳（2003），類目如下：(1)情感標準；(2)事實標準；(3)道德標準；(4)政策標準；(5)法律標準。針對卡方統計需求，進行類目合併：(1)「形而上面向」：情感標準、道德標準；(2)「實際面向」：事實標準、政策標準、法律標準。
4. 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直接程度：對於批評或監督的對象、機構是否有直接批評，依照本研究需求發展類目如下：(1)有直接批評；(2)沒有直接批評。
5. 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具體性：對於批評或監督的客體對象，是否有直接指出其直接名稱，還是僅指出「某人物」或「某機構」，依照本研究需求發展類目如下：(1)直接指出批評對象；(2)沒有直接指出批評對象。

(三) 編碼過程與相互同意度

本研究編碼流程參考 Krippendorff（1980），在編碼初期，先依文獻進行類目的建置，並透過樣本的前測編碼，來擴充與修正編碼類目。

本研究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進行研究前測，以分層抽樣的方式，針對四年樣本，以出刊時間順序（由前到後）每隔 10 期抽出一期，共二十期（即總樣本數的約 10%）進行前測。三位編碼員分開編碼，¹ 三名編碼員間的相互同意度為 0.84, 0.74, 0.96，透過信度公式計算，三位編碼員之間的信度檢測結果為 0.94。

根據 Goldsen 和 Kaplan 指出，編碼員的相互同意度若達 90% 為較理想（satisfactory）的結果；若低於 75% 則較不理想（unsatisfactory）的結果（Lasswell, et al., 1949: 83-112）。而 Kassarian（1977）認為認為信度要達到 0.85 以上，而 Wimmer 和 Dominick（1997）則建議要達到 0.9 以上，才能符合最基本要求。因此，本研究的相互同意度與信度檢驗結果，是可被接受的。

至於在統計工具的選擇上，針對總體樣本部分，本研究以敘述性統計為主；而 2005 年 5 月前、後差異顯著性與其他研究假設，則以卡方分析作為分析方式。

肆、研究結果

一、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數量分析

以下針對研究問題 1-1 與 1-2 分析，從（表一）統計結果可以看出，209 份樣本（N=209）中，新聞輿論監督報導有 124 篇，佔 59.3%，而非新聞輿論監督的報導則為 85 篇，佔 40.7%，新聞輿論監督報導，仍屬多數。而在屬於新聞輿論監督報導類的 124 個樣本中，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有 119 篇（N=119），佔 96.0%，僅有 5 篇不是，因此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佔了絕大多數。

表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與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

新聞輿論監督報導	2005年5月前則數	2005年5月後則數	總報導則數	百分比
是	74	50	124	59.3
否	31	54	85	40.7
總和	105	104	209	100.0

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	2005年5月前則數	2005年5月後則數	總報導則數	百分比
是	73	46	119	96.0
否	1	4	5	4.0
總和	74	50	124	100.0

二、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數量類目分析

以下針對研究問題 2-1~2-7 結果，分述如下：

（一）報導區域

由（表二）可知，在 119 個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樣本（N=119）中，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在「主要報導區域」分配上，「其他」佔最高比例 23.5%，主要是一些議題牽涉多個地區跨地監督、或是針對國外議題之監督；其次是以監督首都「北京」的新聞比例最高，佔 18.5%；再其次是「四川」，佔 9.2%。觀察結果分佈，119 個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涉及三個直轄市、十八個省份與一個自治區，顯示《南方周末》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內容所涉及的區域相當廣泛。

表二：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主要報導區域

主要報導區域分佈	2005年5月前則數	2005年5月後則數	總報導則數	百分比
安徽	1	3	4	3.4
北京	14	8	22	18.5
廣西	0	0	0	0
貴州	0	0	0	0
河北	1	0	1	.8
河南	3	0	3	2.5
黑龍江	2	1	3	2.5
湖北	6	0	6	5.0
湖南	3	3	6	5.0
吉林	1	0	1	.8
江蘇	1	1	2	1.7
江西	0	0	0	0
遼寧	3	0	3	2.5
陝西	2	1	3	2.5
上海	2	1	3	2.5
四川	7	4	11	9.2
天津	0	0	0	0
雲南	5	1	6	5.0
浙江	1	0	1	.8
重慶	0	2	2	1.7
山西	0	1	1	.8
山東	2	1	3	2.5
海南	1	2	3	2.5
青海	0	0	0	0
福建	1	2	3	2.5
甘肅	2	1	3	2.5
港澳	1	0	0	0
自治區	0	0	1	.8
其他	14	14	28	23.5
總和	73	46	119	100.0

(二) 報導領域

由(表三)顯示,在119個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樣本(N=119)中,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在「監督報導領域」分配上,以「政法領域」所佔比例最高達25.2%,佔1/4以上;「醫療衛生」次之,佔20.2%,也佔了報導量的1/5以上;其後是「科學文教」,佔16.8%。

觀察報導分佈,119個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涉及12個議題,但有近六成集中於「政法領域」、「醫療衛生」與「科學文教」,顯示《南方周末》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內容所涉及的議題,集中於某些特定領域。

表三：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主要報導領域

主要報導領域	2005年5月前則數	2005年5月後則數	總報導則數	百分比
工商業	3	3	6	5.0
服務業	0	0	0	0
財政金融	1	0	1	.8
農林漁牧礦業	4	2	6	5.0
科學文教	12	8	20	16.8
政法領域	18	12	30	25.2
公用事業	1	1	2	1.7
生態環保	6	3	9	7.6
交通通訊	1	1	2	1.7
市政建設	7	2	9	7.6
醫療衛生	13	11	24	20.2
社會保障	2	3	5	4.2
社會領域	5	0	5	4.2
其他	0	0	0	0
總和	73	46	119	100.0

(三) 報導議題

由(表四)可知，在 119 個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樣本 (N=119) 中，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監督報導議題」中，以「司法與國家執政問題」佔最高 29.4%；「濫用行政特權」與「社會問題」次之，分佔 13.4%；「官僚主義」緊追在後，也佔了 11.8%。119 個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包含 10 個報導內容，顯示《南方周末》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議題相當廣泛。

表四：跨地區輿論監督主要報導議題

主要報導議題	2005年5月前則數	2005年5月後則數	總報導則數	百分比
濫用行政特權	10	6	16	13.4
濫用行業特權	3	1	4	3.4
官僚主義	7	7	14	11.8
貪污主義	7	3	10	8.4
經濟糾紛	1	3	4	3.4
欺行霸市	3	2	5	4.2
民事糾紛	1	0	1	.8
侵犯公民權利	0	3	3	2.5
社會問題	9	7	16	13.4
司法與國家執政問題	22	13	35	29.4
其他	10	1	11	9.2
總和	73	46	119	100.0

(四) 新聞消息來源與主要消息來源

由(表五)得知，119 個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樣本 (N=119) 中，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多重消息來源」所佔比例高達 80.7%，而「單一消息來源」僅佔 19.3%，顯示《南方周末》在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內容的新聞消息來源，呈現多元。

另一方面，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在「主要消息來源」分配上，以「政府官員」所佔比例最高 38.7%，「專家學者」與「一般人民」次之，分佔 20.2% 與 19.3%，而「公安警察單位」佔 5%。顯示《南方周末》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內容的主要消息來源，集中於某部分來源。

表五：跨地區輿論監督新聞消息來源與主要消息來源

新聞消息來源	2005年5月前則數	2005年5月後則數	總報導則數	百分比
單一消息來源	13	10	23	19.3
多重消息來源	60	36	96	80.7
總和	73	46	119	100.0
主要消息來源	2005年5月前則數	2005年5月後則數	總報導則數	百分比
政府官員	30	16	46	38.7
黨籍幹部	2	0	2	1.7
專家學者	15	9	24	20.2
企業家	3	1	4	3.4
商家	2	3	5	4.2
員工	3	1	4	3.4
民間團體	0	0	0	0
一般人民	15	8	23	19.3
其他媒體	2	3	5	4.2
公安警察單位	1	5	6	5.0
其他	0	0	0	0
總和	73	46	119	100.0

(五) 權力主體與監督的客體對象或層級

由(表六)可知，119 個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樣本(N=119)中，「輿論監督主體」的分配上，「代表公眾的媒體」所佔比例高達 80.7%，而「代表政府的媒體」僅佔 19.3%，顯示《南方周末》在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是以人民立場，作為監督主要出發點。其次，在「監

督報導客體對象與層級」分配上，以「中央級行政機構或幹部」所佔比例最高佔 25.2%，而「企事業機構或領導人」、「省級行政機構或幹部」次之，分佔 20.2% 與 18.5%。

119 個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有近六成，也就是一半以上的監督是針對政府權力機構的監督，且其中近 1/2 是對中央級行政機構與幹部的監督，相當難得。「其他」佔相當比例的原因，在於少數樣本是無法確認界定監督對象之外，如已被去職或離職官員。以及部分樣本屬於監督來自於境外相關議題，因此，其監督的對象，列入「其他」的類目中。

表六：跨地區輿論監督的權力主體與監督的客體對象或層級

監督的權力主體		2005年5月前則數	2005年5月後則數	總報導則數	百分比
代表公眾的媒體		60	36	96	80.7
代表政府的媒體		13	10	23	19.3
總和		73	46	119	100.0
監督的客體對象與層級		2005年5月前則數	2005年5月後則數	總報導則數	百分比
對政府權力機構監督	中央級行政機構或幹部	19	11	30	25.2
	省級行政機構或幹部	13	9	22	18.5
	地市廳局級行政機構或幹部	7	5	12	10.1
	縣團級行政機構或幹部	3	1	4	3.4
	農村基層行政單位或幹部	2	0	2	1.7
	其他行政單位或幹部	5	0	5	4.2
對非政府權力機構監督	企事業機構或領導人	15	9	24	20.2
	各單位部門或主管	2	2	4	3.4
	一般員工	0	1	1	.8
	一般群眾	2	0	2	1.7
	其他	5	8	13	10.9
	總和	73	46	119	100.0

(六) 報導的來源形式、類型與策略

由(表七)顯示, 119 個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樣本(N=119)中, 「報導來源形式」的分配上, 「記者報導」所佔比例高達 95.8%, 而「民意投書」僅有一則, 佔 0.8%, 顯示《南方周末》在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 仍是以記者報導作為監督主要報導形式。

在「報導類型」分配上, 以「專題報導」所佔比例最高達 43.7%, 比例近五成, 而「純淨新聞」佔 31.1%, 其後是「特稿與特寫」佔 20.2%。

至於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在「報導策略」分配上, 以「事實標準」所佔比例最高達 40.3%, 其報導特質傾向以「事實」做為監督檢驗的衡量標準; 「政策標準」佔 23.5% 次之; 「法律標準」、「情感標準」與「道德標準」分佔 16%、10.9% 與 9.2%, 顯示跨地區新聞監督報導, 採取了相對理性的報導訴求策略。

表七：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來源形式、類型與策略

報導來源形式	2005年5月前則數	2005年5月後則數	總報導則數	百分比
記者報導	72	42	114	95.8
專欄	0	0	0	0
民意投書	0	1	1	.8
其他	1	3	4	3.4
總和	73	46	119	100.0
報導類型	2005年5月前則數	2005年5月後則數	總報導則數	百分比
純淨新聞	20	17	37	31.1
特稿與特寫	15	9	24	20.2
專題報導	35	17	52	43.7
評論	3	1	4	3.4
專欄	0	0	0	0
其他	0	2	2	1.7
總和	73	46	119	100.0

報導策略	2005年5月前則數	2005年5月後則數	總報導則數	百分比
情感標準	6	7	13	10.9
事實標準	29	19	48	40.3
道德標準	6	5	11	9.2
政策標準	20	8	28	23.5
法律標準	12	7	19	16.0
總和	73	46	119	100.0

(七) 監督直接程度與具體對象

由(表八)統計得知, 119 個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樣本(N=119)中, 在「監督直接程度」的分配上, 「有直接批評」所佔比例 77.3%; 而在「監督具體對象」的分配上, 「直接指出批評對象」所佔比例有 64.7%。

另一方面, 由報導中可觀察到, 通常對於公部門已完成調查事件, 且在利害關係比較不敏感的狀況下, 相關報導在引述當事人的說法時, 一般皆會直接指出其職稱與姓名(樣本編號 056, 2004.05.20)。而相反地, 當此報導事涉利害關係比較敏感的狀況下, 相關報導在引述當事人的說法時, 一般都不會直接指出其職稱與姓名, 改以化名或稱某某官員、某姓的方式呈現(樣本編號 072, 2004.09.09)。

表八：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監督的直接程度與具體對象

監督直接程度	2005年5月前則數	2005年5月後則數	總報導則數	百分比
有直接批評	55	37	92	77.3
沒有直接批評	18	9	27	22.7
總和	73	46	119	100.0
監督具體對象	2005年5月前則數	2005年5月後則數	總報導則數	百分比
直接指出批評對象	47	30	77	64.7
沒有直接指出批評對象	26	16	42	35.3
總和	73	46	119	100.0

三、2005 年 5 月前、後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數量的卡方分析

針對問題三：2005 年 5 月前後，《南方周末》中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表現的變化如何？假設一：2005 年 5 月前、後，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數量，無顯著差異。由（表九）可知，2005 年 5 月前後四年間，總樣本數為 209 則（N=209），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總則數共 119 篇（N=119），其中 2005 年 5 月前有 73 則，而 2005 年 5 月後有 46 則。經過卡方分析結果，拒絕虛無假設（ $\chi^2=6.126$, $p<.05$ ），故 2005 年 5 月前、後，在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篇數量上，有顯著的差異。進一步探討，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報導，在 2005 年 5 月後，明顯減少。

表九：2005 年 5 月前、後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數量（N=209）

時期	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	數量
2005年5月前	是	73
	否	32
2005年5月後	是	46
	否	58

至於研究假設二到八的驗證結果，全部成立。雖然各類目在 2005 年 5 月前、後，數量上有顯著減少的差異，然而在分佈上，均無顯著不同（卡方檢定數據，詳見表十）。

表十：研究假設二到八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研究假設	χ^2	<i>p</i>
二、2005年5月前、後，不同報導區域（直轄市與非直轄市），在報導則數的變化比例，無顯著差異。	.067	.796
三、2005年5月前、後，不同報導領域（政治經濟與民生消費社會），在報導則數的變化比例，無顯著差異。	.060	.807
四、2005年5月前、後，不同報導議題（針對公部門與非公部門的報導），在報導則數的變化比例，無顯著差異。	.328	.567
五、2005年5月前、後，不同消息來源（單一、多元消息來源）與主要消息來源（官方機構與非官方機構的消息來源），在報導則數的變化比例，無顯著差異。	.280 1.418	.597 .234
六、2005年5月前、後，代表不同的權力主體（代表公眾、代表政府）與不同的監督客體對象或層級（監督官方與非官方的客體對象），在報導則數的變化比例，無顯著差異。	.280 .009	.597 .926
七、2005年5月前、後，不同報導的來源（記者報導與非記者報導）、不同類型（純淨新聞與非純淨新聞的報導類型）與不同策略（形而上與實際面向的報導策略），在報導則數的變化比例，無顯著差異。	3.762 .031 1.632	.052 .861 .201
八、2005年5月前、後，不同監督程度（直接批評、無直接批評）、不同監督具體度（直接指名、無直接指名），在報導則數的變化比例，無顯著差異。	.417 .009	.518 .926

*: $p < 0.05$

伍、結論與討論

一、主要研究發現

（一）《南方周末》頭版頭條新聞，屬於新聞輿論監督報導，接近六成。而其中，高達九成六屬於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佔絕大多數。

- (二) 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主要報導區域方面，以北京、四川等地的報導量居多；報導議題方面，較偏重政法領域、醫療衛生與科學文教；主要報導內容方面，以司法與國家執政問題、濫用行政特權與社會問題等報導居多。
- (三) 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新聞消息來源方面，大多採取「多重消息來源」，而主要消息來源集中於政府官員、專家學者，顯示新聞消息來源雖然多樣，但主要消息來源，仍集中於少部分來源。報導的來源、類型與策略方面，主要以記者採訪、專題報導形式為主，至於報導策略上，則以事實標準最多。
- (四) 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權力主體，以「代表公眾」為主；而「監督報導客體對象與層級」，則以監督中央級行政機構或幹部、企事業機構或領導人、省級行政機構或幹部居多。在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監督直接程度與監督具體對象之狀況方面，「有直接批評」所佔比例高達七成以上，而「直接指出批評對象」所佔比例，亦達六成四。
- (五) 2005 年 5 月前、後，在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篇數量上，有顯著的差異，在 2005 年 5 月後，明顯減少。不過，各類目雖然在 2005 年 5 月前、後，數量上雖有顯著減少的差異，然而在分佈上，均無顯著不同。

二、討論與建議

除了上述量化研究發現與部分報導例證，研究者也嚐試透過質性分析，提出以下現象與討論（一）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存在「典型敘事邏輯」；（二）對監督事件的追蹤報導，逐漸完整，但意見向度仍屬高

同質化；（三）媒體採避禍策略，在監督事件的「究責面向」，仍有待加強；（四）禁令後的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傾向規避風險的安全選題；（五）對於民意的重視，偏重在「爆料角色」上。

其次，形成《南方周末》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的特殊語徑的可能因素，除了來自於官方的禁令外，《南方周末》在多次被整肅過程中，官方指派總編輯上任，產生言論緊縮的現象，本研究發現比較2005年5月前、後，在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篇數上，明顯減少的原因，也可能來自於編輯部的內部組織壓力，所形成的自我審查機制所影響。

首先，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存在「典型敘事邏輯」。報導的開頭會傾向以「故事性」的陳述手法，將該事件的面貌做重點性的提點。緊接著以較柔性的筆法，簡單地介紹該事件主人翁的背景，這部分陳述常引述相關人士的談話內容，並附上記者旁觀的心得，此種陳述方式呈現相當程度的戲劇張力，使得讀者在閱讀的同時，讓讀者產生有如置身事件現場的真實感。最後，在報導的結論部分，對於較不具爭議性的議題，記者通常會針對事件做出一番評論，但面對較具敏感爭議性的議題，其結論通常傾向保守做法，可能幾乎不做任何評論。

其次，對監督事件的追蹤報導，逐漸完整，但意見向度仍屬高同質化。觀察《南方周末》一系列的監督報導，其大多數的報導內容監督之層次與力度通常具有一定強度，對於所監督報導事件發生始末、報導議題相關的人、事、物與資訊等的陳述，通常都能交代地相當完整。然而，較不足之處在於消息來源的處理上，除某些案件可能有較長期追蹤，消息來源向度較多元化外，許多議題報導過程，雖看似消息來源不少，但所陳述發表的意見內容卻是單一向度的，意見呈現高同質化的現象，令人質疑新聞處理的立場偏頗，整體的周延性稍嫌不足。

再者，媒體採避禍策略，在監督事件的「究責面向」，仍有待加強。在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內容中，官方通常都是站在相對正面的位置，扮演的是「青天」的角色，常常一出場就是為民伸冤、懲惡罰罪，就算是涉及政府單位的事件，媒體報導也常引述更高層官員，做出類似與犯罪當事者切割的發言，讓官方包裝自己正面的形象。這樣的作法或許是媒體「趨吉避禍」的自我保護方式，但是也連帶使得真正該被追究事責的最高單位，得以脫身。

而禁令後的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傾向規避風險的安全選題。根據樣本顯示禁令出台後，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的數量有明顯減少的趨勢，《南方周末》，出現了三篇針對廣東省本地、監督非官方單位的輿論監督報導，另外，就算是非廣東地區的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也開始出現針對「境外」的新聞輿論監督報導，如：中國與俄國領土爭議、在東海與日本的能源利益之爭、釣魚台保釣運動等方面的報導。就算是出現對於國內他省的監督報導，其議題多是報導風險較低，如農民工問題、民生議題等較不進入權力者視野的議題，不然就是報導官方已介入偵辦的案件，這些傾向風險規避的安全選題策略。

最後，對於民意的重視，偏重在「爆料角色」上。觀察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可發現在大多數報導中，民眾在報導中所扮演的多屬於「當事人」或「消息來源」的角色，而不是站在相對客觀的「第三人」，換言之，報導並不常引述一般民眾的意見或評論，通常客觀的「第三人」多由政府官員或專家學者來扮演，顯見其報導對於一般民意的不重視與忽視。另值得注意的是，多篇報導主要訊息來源是來自於以匿名、化名，透過來電、來信、傳真與 e-mail 等方式來提供報導資訊，此種爆料式新聞在中國的出現，可作為後續研究觀察的場域。

與過去相關研究比較，對照喬雲霞等（2002）研究顯示，受眾印象

中新聞輿論監督最多的一類人是一般幹部，其次為鄉鎮（科級）領導幹部、縣處級領導幹部、農村幹部、廳局級領導幹部等。不過本研究對《南方周末》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整體分析顯示，在大方向的數量、廣度、深度與強度上，都已經有更直接具體的進步。

姜紅、許超眾（2008年12月）研究中發現，從2000年到2007年，《南方周末》除了仍一如既往地堅持跨地區監督以外，但其側重的主題領域已經出現變化，從對民間取向的社會生活類新聞的重視，轉向對公共取向的時政新聞和公共事件的關注。本研究在此處有類似的發現，報導議題方面，較偏重政法領域。

一位網友指出，自從2003年之後，和許多老讀者一樣，很少看《南方周末》，他認為1996年到2002年，是《南方周末》的鼎盛時期，該時期的編輯記者被稱為「黃金一代」，如：主要有以下名編名記：江藝平、錢鋼、沈灝、劉洲偉、朱德付、長平、謝方偉、方三文、孫保羅、遲宇宙、余劉文、陳濤、李甬、劉天時、連清川、尹鴻偉、陳菊紅、楊海鵬、李玉霄、壽蓓蓓、曹西弘、杜衛東等人，這批人在2001-2004年間，辭職、調職，逐漸流失。「黃金一代」編輯記者大批出走，被認為不僅造成品質下滑，還在網上產生巨大負面影響，《南方周末》資深記者集體辭職之類的帖子，直到今天還在流傳，對《南方周末》品牌產生巨大打擊（武又文，2008年5月2日）。

《南方周末》記者陳濤曾在2002年5月，於一篇文章裡寫道，一個典型的《南方周末》人是：出生在農村或者中小城鎮，有一個談不上幸福的童年，曾經做過文學青年，通過個人努力而獲得接受好的高等教育的機會。這樣的人，有一點驕傲、有一點清高、有一點排斥庸俗、有一點顯得有理想的樣子；這樣的人，有些社會責任，他無法忘記，雖然自己通過高考改變了命運，但小時候和他一起玩泥巴的小夥伴們，現在

還在社會的底層掙扎著。對於這些人來說，新聞是他們謀生的手段，更是他們參與社會的途徑（武又文，2008 年 5 月 2 日）。

換言之，觀察《南方周末》在新聞輿論監督的表現上，不可忽略的是這一群媒體的工作者，因此任何對於《南方周末》編輯部的整肅，導致領導班子的轉換，都可能使得組織的壓力，箝制新聞記者的言論尺度，因此，研究中國的新聞輿論監督，除了從文本的表現分析外，組織外壓力、編輯部壓力、身為傳播者的第一線記者組成等，均應列入考量因素。

陸曄（2005）指出，中國大陸正處於轉型期的新聞媒介實踐，在新聞生產的權力糾葛中，制度化的因素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在中國現有的新聞體制下，除了針對具體事件的「宣傳通知」、相關的審稿制度和由宣傳管理部門直接下達宣傳任務外，還包括不一定見諸文本，但在新聞機構內部盡人皆知的邊界，如：對批評報導的行政級別的限制，對新聞媒介異地監督的限制等等，此一無形的控制是由宣傳制約當中的意識形態、行政命令、社會關係和人情等複雜因素交織而成。

而在《南方周末》遭整肅的數次事件中，2005 年中旬的資深編輯集體請辭事件，正好發生在本研究的抽樣期間。而從 2001 年被官方指派上任至今的現任總編輯，如果真像是輿論或離職記者所指稱，在上任後產生言論緊縮的現象，那麼本研究發現比較 2005 年 5 月前、後，在跨地區輿論監督報導篇數量上，明顯減少，也可能來自於編輯部自上而下的內部組織壓力影響。

整體而言，中共中央在 2005 年 5 月出臺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輿論監督工作的意見》和中宣部的《實施辦法》後，中國初露曙光的新聞輿論監督功能，產生了倒退現象。目前中國新聞的本地監督，相對寸步難行，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又出現新的緊箍咒，中共「國家機

器」強大的力量再度展現。但是中國各地的傳媒，在求取政治要求與市場化生存的平衡時，似乎未就此放棄新聞輿論監督類型的報導，出現各種新的「擦邊球」的特殊語徑。

陸曄、潘忠黨（2002）指出，新聞從業者建構專業主義話語的歷史場景，面臨黨對媒體的控制、市場對媒體的誘惑和支配、以及專業服務意識對媒體自主的壓力。由於不同的傳統和推拉力量通過這些機制約束、促成、選擇並固化各種不同的新聞實踐，專業主義的意識形態在實踐中必然出現碎片和局域的呈現。

因此，本研究也發現，《南方周末》的新聞從業人員，基於市場與口碑的雙重考量，藉由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中，採取「多重消息來源」、「事實標準」、「安全選題」、以及「避免究責」等避禍策略，企圖突圍官方政治控制，而在跨地區的監督直接程度與監督具體對象方面，都有更直接批評的語徑表現。

就新聞改革角度而言，新聞輿論監督的矛盾點在於：中國媒體的官方所有權本質，使得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輿論監督時，必須時而採取「代表公眾」向政府行使監督權力；時而需要「代表中央」監督地方政府；更需要在此夾縫中，追求媒體作為專業的主體性與獨立性。

而在立法方面，儘管中共憲法第二條、第三十五條、與第四十一條，早已賦予公民有言論、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以及確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而在各地也有多如牛毛的新聞輿論監督相關法令，都如同前述被束之高閣的憲法，出現立法與執法間的落差。

學者陳懷林（1999: 10-12）指出，制度創新可由國家推動、也可自下而上由個人或志願團體推動。自上往下的制度變遷，不難理解，較為特殊的是後者，是經由個人或志願團體的不斷違規行爲，再以默許、鼓

勵、追認、和批准的方式，促成新制度的產生，又或者是以限制、干涉、和禁止方式來阻滯新制度的產生。特別是在發生制度失控現象時，上級部門則以較正式形式，推出暫行規定或政策等，對新制度作出規限。

本文發現，中國在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方面，即是透過不斷的發出禁令，但是當類似 2007 年下半年的山西磚窯事件，又明顯的出現異地監督時，中央高層選擇容忍，因此，禁令或是法令不攻自破，而新聞媒體自然遊走其間，此一現象也凸顯出中國的政治控制，展現在新聞治理的窘境與危機。

儘管中國新聞體制改革，終究要依賴最終的政治改革，但是在中國大陸現行體制看來，尚未可得，然在此過程中，持續關注政府對傳媒的控制，以及洞察新聞媒體的策略性作為，有其必要性。本文以政治經濟視角切入，透過微觀的實證分析，佐以質化歸納發現，國家機器影響力仍強，並與媒體市場驅力、以及媒體專業主義追求，在中國媒體的新聞決策中，相互拉扯。

對於未來研究建議，可以採取新聞框架分析，進行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語徑之研究。此外，2008 年對於中國大陸確實是重要的一年，不管是北京奧運、四川汶川大地震、三鹿牌毒奶粉事件、拉薩 314 暴動、神州 7 號成功漫步太空、改革開放 30 年、兩岸海空運直航及直接通郵正式啓動等，都是 2008 年重大的社會事件。然而正因為上述每一個重大事件，都可能成為影響研究結果的干擾因素，故未納入 2008 年。然而該年度做為單一研究標的，可觀察在改革開放 30 年與北京奧運的正面宣傳壓力下，是否更加擠壓中國大陸新聞輿論監督與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空間。

註釋

- 1 參與前測的編碼員共三位，編碼員 A 為大學教員、編碼員 B 與 C 為新聞傳播研究所二年級研究生，均修習過「傳播研究方法」、「中國大陸傳播事業分析」等相關課程。
- * 編按：本文附錄請見以下網址：<http://www.jour.nccu.edu.tw/mcr/attachedfiles/100attached.html>

參考書目

- 《安徽省預防職務犯罪工作條例》（2002 年 11 月 30 日）。上網日期：2009 年 4 月 17 日，取自《法律快車》<http://law.lawtime.cn/d392327397421.html>
- 〈南方周末因報導口徑異於官方遭中共大舉整肅〉（2001 年 6 月 3 日）。《中央社》。上網日期：2009 年 4 月 17 日，取自「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1/6/3/n94911.htm>
- 〈傳南方周末報資深記者集體辭職〉（2005 年 8 月 2 日）。《大紀元》。上網日期：2009 年 4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5/8/2/n1005358.htm>
- 〈新聞輿論監督地方法規的發展與思考〉。（2005 年 5 月 25 日）。《人民網》。上網日期：2009 年 4 月 17 日，取自「新浪財經」。<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50525/18351623304.shtml>
-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196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丁柏銓、丁和根、董秦（2006）。《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共產黨新聞思想研究》。北京：新華社出版。
- 于為民、李芳（2003）。〈論輿論監督的評價標準〉，《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6 年 10 月 1 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jd_view.jsp?id=1167
- 〈從統計資料看我國報業集團現狀〉（2008 年 9 月 17 日），《中記傳媒網》。上網日期：2009 年 2 月 1 日，取自《傳媒中國網》<http://www.mediach.com/html/23/n-27523.html>
- 王強華、魏永徵（2000）。《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王紹光(1999)。《多元與統一——第三部門國際比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 王毓莉(1999)。〈中共改革開放政策下的電視體制〉，《傳播管理學刊》，1(1): 57-82。
- 王毓莉(2005)。〈中國大陸駐點台灣記者新聞報導之研究——以《新華社》與《人民日報》為例〉，《遠景基金會季刊》，6(1): 1-49。
- 王毓莉(2007)。〈網路論壇與國家機器的碰撞：從三個新聞事件看大陸網路論壇對公共性的實踐〉，《新聞學研究》，92: 37-95。
- 王毓莉(2008)。〈中國新聞輿論監督之研究——一個政治經濟角度的分析〉，《中華傳播學刊》，13: 143-180。
- 王榮泰、王強華、徐華西(2007)。《新聞輿論監督理論與實踐》。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田大憲(2002)。《新聞輿論監督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田中初(2005)。《新聞實踐與政治控制：以當代中國災難新聞為視閥》。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 任賢良(2005)。〈輿論監督的現狀、問題與解決方法思考〉，《中國記者》，上網日期：取自 <http://www.chinesejournalist.cn/html/200507/20050711.htm>
- 何舟(1998)。〈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過去、現在和將來〉，何舟與陳懷林(編著)，《中國傳媒新論》，頁12-49。香港：太平洋世紀出版社。
- 呂郁女、梁正清(2003)。〈燕子來了，春天近了？從網際網路的發展談中國大陸傳統新聞媒體之再造分析〉，《傳播管理學刊》，4(1): 25-51。
- 李良榮(1995)。〈十五年來新聞改革的回顧與展望〉，《新聞學》，(北京)，2: 56-61。
- 汪凱(2005)。《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肖燕雄、田燦(2004)。〈《新京報》和《南方周末》評論之分析比較〉，《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7年6月1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jd_view.jsp?id=1612
- 周乃濤(2003)。〈內地的輿論監督迂迴發展〉，《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7年6月1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jd_view.jsp?id=1226
- 周甲錄(2006)。《輿論監督權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 武又文(2008年5月2日)。〈南方周末「黃金一代」記者現狀(原創)〉。上網日期：2009年4月17日，取自 http://360doc.com/content/080502/22/24223_1230883.html
- 〈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紀(十五大)〉(1997年9月12日)，《前線月刊》。上網日期：2009年1月1日，取自 <http://www.bjcx.org.cn/qxweb/n3964c24.aspx>
- 姜紅、許超眾(2008)。〈從「鬥士」到「智者」：輿論監督的話語轉型——新世

- 紀以來《南方周末》文本分析》，《新聞與傳播評論》，7。上網日期：2009年4月20日，取自 http://journal.whu.edu.cn/research/read_research.php?id=1107
- 洪賓（2002）。〈強化輿論監督的積極實踐與探索〉，《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7年10月1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1199
- 紀碩鳴（2005年9月25日）。〈地方向中央說不挾經濟以自重〉，《亞洲週刊》，19（39）。上網日期：2007年4月23日，取自 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Channel=ae&Path=2240470332/39ae1a.cfm
- 胡德桂（2003）。〈地方媒體輿論監督顯得癡呆〉，《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7年6月1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jd_view.jsp?id=1162
- 孫旭培（2001）。〈如何看待「跨地區監督」？—以廣東報紙的三篇監督性報道為例〉，《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7年6月1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jd_view.jsp?id=622
- 孫旭培（2003）。〈論輿論監督的探討和回顧〉，《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7年6月1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lw_view.jsp?id=641
- 孫旭培（2004年11月28日）。〈中國新聞法制之現狀〉，《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9年4月17日，取自「中國新聞中心」<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rticle.php?id=4037>
- 孫旭培、魯瑤瑛（2005）。〈論推進輿論監督的三類經驗〉，《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7年12月1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rticle.php?id=4722>
- 孫旭培主編（2004）。《中國傳媒的活動空間》。北京：人民出版社。
- 展江（2002）。《中國社會轉型的守望者—新世紀新聞輿論監督的語境與實踐》。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
- 展江（2006）。〈前言：輿論監督與民主政治〉，展江、白貴（編）《中國輿論監督年度報告 2003-2004》（上冊），頁 1-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展江、白貴主編（2006）。《中國輿論監督年度報告 2003-2004》（上、下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徐文中（2004年5月2日）。〈南方都市報被整肅過程揭秘〉，《亞洲週刊》，8（18）。上網日期：2009年4月21日，取自 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Channel=ae&Path=352460461/18ae1a.cfm
- 張小麗（2004）。〈從《南方周末》的批評性報導看輿論監督〉。上網日期：2009年3月1日，取自「西祀胡同」<http://www.xici.net/b35667/d20036679.htm>
- 張志安（2008年12月）。〈新聞生產與社會控制的張力呈現——對《南方都市報》深度報導的個案分析〉，《新聞與傳播評論》，7。上網日期：2009年

- 4月20日，取自 http://journal.whu.edu.cn/research/read_research.php?id=1108
- 張駿德（2004）。〈深度報導在中國新聞界的運用與發展態勢〉，《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6年10月1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lw_view.jsp?id=863
- 張駿德（2006）。《中國新聞改革論》。台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 張豔華、張賀澤（2003）。〈淺析中西方輿論監督之異同傳播學論壇〉，《傳播學論壇》。上網日期：2006年10月1日，取自 <http://ruanzixiao.myrice.com/qxzxlyjdzzyt820.htm>
- 陳力丹（2004）。〈我國輿論監督的理論與建構〉，《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6年10月1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lw_view.jsp?id=955
- 陳夏紅（2005年6月9日）。〈南方報業就南方周末記者集體辭職傳言發表聲明〉。上網日期：2009年4月17日，取自「學術觀察論壇」<http://www.oao.com.cn/bbs/DispBbs.asp?boardID=19&ID=1236&page=4>
- 陸曄（2005）。〈權力與新聞生產過程〉，《二十一世紀》（網絡版），45。上網日期：2009年2月1日，取自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302037.htm>
- 陸曄、潘忠黨（2002）。〈成名的想像：中國社會轉型過程中新聞從業者的專業主義話語建構〉，《新聞學研究》，71: 17-59。
- 郭鎮之（2001）。〈在關於當前輿論監督的結論和建議〉，《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6年10月1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lw_view.jsp?id=549
- 陳懷林（1998）。〈經濟利益驅動下的中國傳媒制度變革—以報業為例〉，何舟、陳懷林（編著），《中國傳媒新論》，頁108-153。香港：太平洋世紀出版社有限公司。
- 陳懷林（1999）。〈九十年代中國傳媒的制度演變〉，《二十一世紀》，53: 4-14。
- 陳懷林、陳韜文（1998）。〈烏籠裏的中國新聞自由〉，何舟、陳懷林（編著），《中國傳媒新論》，頁50-65。香港：太平洋世紀出版社有限公司。
- 麥康勉（Barrett McCormick）（2005年12月30日）。〈中國媒體商業化與公共領域變遷〉，《二十一世紀》網絡版，45。上網日期：2009年4月23日，取自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304013.htm>
- 喬雲霞、胡連利、王俊傑（2002）。〈中國新聞輿論監督現狀調查分析〉，《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6年10月1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1114
- 馮建三（2008）。〈考察中國輿論監督的論說與實踐，1987-2007〉，《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1: 157-195。
- 楊明品（2001）。《新聞輿論監督》。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 劉敬東 (2002)。〈電視新聞評論，還在路上〉，《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7年5月1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970
- 潘忠黨 (1997)。〈新聞改革與新聞體制的改造——我國新聞改革實踐的傳播社會學之探討〉，《新聞與傳播研究》，4(3): 62-80。
- 潘忠黨 (2007)。〈有限創新與媒介變遷：改革中的中國新聞業〉，《文化研究》，7: 7-25。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潘忠黨 (2008)。〈序言：傳媒的公共性與中國傳媒改革的再起步〉，《傳播與社會學刊》，6: 1-16。
- 潘忠黨、陳韜文 (2004)。〈從媒體範例評價看中國大陸新聞改革中的範式轉變〉，《新聞學研究》，78: 1-43。
- 鄭保衛 (2003)。《當代新聞理論》。北京：新華出版社。
- 賴祥蔚 (2002)。〈國共政權控制報紙的政治經濟比較〉，《新聞學研究》，73: 133-165。
- 嚴文明 (2003)。〈淺談新聞工作者在輿論監督中的角色理念〉，《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7年6月1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jd_view.jsp?id=1501
- 蘇保忠 (2000)。〈輿論監督對民主政治發展的功能模式探析——透視「焦點訪談」〉，《中華傳媒網》。上網日期：2007年10月1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1030
- Chu, Leonard L. (1994).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China's media refor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4(3): 4-21.
- Cummings, M. C. and Wise, D. (1985). *Democracy under Pressur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Fort Worth, T.X.: Harcourt Brace.
- Kassarjian, H. H. (1977.06). Content analysis in consumer research,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4, 8-18.
- Krippendorff, K. (1980). *Content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Beverly Hills: Sage.
- Lasswell, H. D., Leites, N. & Associates. (1949). *Language of politics*. New York: George W. Stewart, Publisher, Inc.
- Romano, A. (2005). Asian journalism: News, development and the tides of liberalization and technology. In A. Romano & M. Bromley, (Eds.), *Journalism and Democracy in Asia* (pp. 1-14). London: Routledge.
- Schudson, M. (2000). The sociology of news production revisited (Again). In J. Curran & M. Gu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pp. 175-200).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 Wimmer, R. D. & Dominick, J. R. (1997). *Mass media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5th ed.).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A Study of Cross-Regional News Supervision: Public Opinion of “Southern Weekly” in Mainland China

Yu-Li Wang*

ABSTRACT

This study employs content analysis to examine the cross-regional news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 of “Southern Weekly” in mainland China.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cross-regional news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 is emphasized, and supervision regions are mostly in Beijing and Sichuan. In addition, issues being supervised are mostly topics of justice and politics in nature, and often focused on the political, legal, medical, and health agenda. Furthermore, the Southern Weekly most of the times plays the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role to engage in supervision. Finally, both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the cross-regional news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 have good performance. However the numbers of cross-regional news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 have been reduced significantly since May 2005, which is obvious the wrestle among the government power, the market driving force and pursuing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sm on news supervision in Mainland China.

Keywords: Southern Weekly, News Reform, News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 Cross-Regional News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

* Yu-Li Wa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